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CITB CR 95/53/1  
本函檔號：LS/S/10/14-15  
電話：3919 3504

傳真：2877 5029  
電郵：kylee@legco.gov.hk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918 1273)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  
西翼22-23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第2部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商)2A  
季桑女士

季女士：

**《2014年〈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  
(修訂)規例》(第143號法律公告)**

本人就2014年11月28日刊憲的上述規例致函閣下。

上述規例藉提出在《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第537AW章)加入新訂第3B條等，以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2146號決議。第3B(1)條提述"是根據《第2146號決議》第3段任命的.....協調人"。本人察悉，"協調人"("focal point")採納自該決議本身，但第537AW章沒有為此下定義。本人察覺協調人這個中文用詞相對較明確，不過其英文對應詞的涵義則含糊不清。請考慮應否在日後的相關規例中為這些採納自相關決議的詞句下定義。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

2014年12月2日